

南通苍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多层共挤薄膜
及片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通苍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多层共挤薄膜及片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4日，根据《南通苍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多层共挤薄膜及片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通苍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多层共挤薄膜及片材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南莫镇西园路118号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360m ²	2F, 砖混结构 长40m×宽42m×高11.5m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46m ²	1F(局部2F), 砖混结构 长55m×宽42m×高11.5m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192m ²	1F(局部2F), 砖混结构 长68m×宽42m×高11.5m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304m ²	4F(局部2F), 砖混结构 长36m×宽11.49m×高11.5m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100m ²	位于1#车间
	成品仓库	约100m ²	位于1#车间
	运输	-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海安市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集气罩+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将环评设计中FQ1-3合并为FQ1排放,废气处理设备变为集气罩+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集气罩+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将环评设计中FQ1-3合并为FQ1排放,废气处理设备变为集气罩+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粉碎粉尘: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分别经15m高排气筒FQ4~6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粉碎工序,无粉碎粉尘,因此未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隔油池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海安县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南河
		食堂废水:隔油池5m ³	
	噪声	降噪量约20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00m ²	按环评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15m ²		按环评建设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苍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南莫镇西园路118号,公司投资3000万元购置造粒机、注塑机等设备,建设新型多层共挤薄膜及片材生产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多层共挤薄膜15000t的生产能力。

2019年4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苍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多层共挤薄膜及片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29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325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5%。

(四) 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南通苍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多层共挤薄膜及片材生产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年产多层共挤薄膜15000吨。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与环评一致。

2. 地点：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发生变化，没有后序粉碎等工序，生产工艺改变，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没有后序粉碎等工序，不会产生粉尘，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保措施：环评设计中，3条生产线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光催化氧化处理，风机风量5000m³/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分别经15m高排气筒FQ1~3达标排放。实际建设中，挤出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1）排放，三条生产线的废气合并排放并配套一套废气处理设施（FQ-1），废气处理设施由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光催化氧化变更为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综合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比集气罩+等离子净化+光催化氧化处理效率更高，实际建设是合理的，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夹套冷却用水。

夹套冷却用水定期补充蒸发量，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县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新南河。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单螺杆造粒机等机械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港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处理，目前由如东景源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建设不小于80m³的事故应急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

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相关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港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处理，目前由如东景源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和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VOCs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六）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经过监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相关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简化管理；

（六）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南通苍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4日

南通苍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多层共挤薄膜及片材生产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1	苍峰	13601732180	法人代表	王奕	组长
2	苍峰	19851429992	项目经理	曹振	副组长
3	如皋市环境学会	18912208002	高工	李萍	
4	如皋市环境学会	18912208071	高工	刘健	
5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06275545	高级工程师	石磊	